

第四章 需求说明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保险项目

二、付款方式：保单产生且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

三、项目有效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四、交付日期：中标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保单生效

五、项目地点：上海市新村路 389 号，志丹路 201 号，新沪路 950 号

六、保险范围

1. 公众责任险

1.1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

1.2 单次事故人身伤害无免赔额且财产损失免赔额不超过 800 元。

2. 财产一切险

2.1 预估财产净值：人民币 11.9 亿元，按照财产净值投保。如实际提交投保的财产明细低于 11.9 亿元，供应商需按费率折算成费用退回医院。

2.2 单次事故免赔额不超过 800 元。

七、报价要求

1. 供应商需分别报出上述两种险的保费。

八、服务要求

1. 供应商应提供 365*24 小时服务专线，且在接到报案后达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；

2. 发生事故后，损失金额经双方确认，供应商应确认支付赔款的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内；

3.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，供应商应建立有针对性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；

4. 供应商需列出培训内容及计划，采购人根据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结合据实际情况调；

5. 供应商应建立定期回访，频次大于 1 次/月，提供承保、理赔信息，并进行相关案例分析；

6. 采购方发生出险事件，报给供应商后，经过采购方多次催促，供应商迟迟不肯理赔的，且发生出险事件 3 个月无法说明赔付原因的，或者不履行赔偿责任的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7. ★保险追溯期：要求设定保险追溯期不少于 3 年。追溯期：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。在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，若患者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（采购方）提出赔偿请求的，保险人（供应商）

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